

证券代码：834989

证券简称：爱丽莎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##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，

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，公司已于2019年4月12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，并于2019年4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7月11日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披露了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，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、5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11、2019-013）。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由于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开展不能按时完成年报编制，预计无法在2019年4月30日前（含2019年4

月 30 日)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,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10)。

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保证信息披露公平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继续暂停转让,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为止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如果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(含 6 月 30 日)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,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30 日